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精神 损害赔偿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，以下简称“依法”）从事生产、经营等业务时，因该场所内发生的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